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6586 号

甄添明: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6586 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进旺商行与被告甄添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甄添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进旺商行 (个体工商户) 支付货款 2506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25061 元为基数, 自 2026 年 4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进旺商行 (个体工商户) 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6.13 元【已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进旺商行 (个体工商户) 预交】, 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进旺商行 (个体工商户) 负担 13.34 元, 由被告甄添明负担 222.79 元。被告甄添明负担的受理费 222.79 元, 由其迳付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进旺商行 (个体工商户)。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